

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灌安〔2023〕8号

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“九小场所”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 和消防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园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九小场所”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的工作措施》已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灌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7月25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九小场所”和企业班组 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的工作措施

为进一步提升“九小场所”火灾防范能力和企业班组安全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等法规和省安委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九小场所”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的工作措施》（苏安〔2023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、消防指导员和企业班组安全员配备管理培训等方面，提出11条工作措施。

一、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和消防指导员配备管理方面

1. “九小场所”应当配备消防安全员。对于仅有1名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“九小场所”，其现场工作人员即为该场所的消防安全员；对于有多名工作人员的，该场所至少明确1名人员担任消防安全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委办，各镇，各园区）

2. “九小场所”应当在其门面店铺出入口、室内墙面或公示栏等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牌，标识牌内容涵盖消防安全员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及其工作职责等要素信息。（消防安全标识牌由县消委办负责制作，由各镇、园区督促辖区内“九小场所”张贴）

3. 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，统一佩戴岗位标识，熟悉掌握“五会”，即会检查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及安全疏散等方面的火灾隐患，会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

会报 119 火警，会组织、引导人员疏散，会使用室内消火栓、灭火器、灭火毯等消防设施、器材，扑救初起火灾。“六必须”，即必须知道本场所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的火灾危险性；必须在营业期间保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；必须每个楼层配备不少于 2 具 3 公斤以上 ABC 类干粉灭火器，每月对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维护保养；必须每日在营业前、营业中、营业后等时段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违规气电焊、用气、动火等问题，消除火灾等隐患；必须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；必须做到“三关三查”，即每天下班前关火、关气、关非必要电源，查易燃易爆物质存放情况、查经营场所是否住人、查电动车是否违规充电及停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委办，各镇，各园区）

4.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逐一明确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监管主体，并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新组建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构及其他消防安全监管主体应当明确“九小场所”消防指导员。消防指导员应当督促“九小场所”配备消防安全员，加强对其的消防监督检查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消委办、各镇）

二、企业车间班组安全员配备管理方面

5. 企业应当明确分厂、车间、班组等各层级主要负责人为管理区域第一责任人，承担安全生产主要责任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，探索安全自主管理办法，提高班组安全管理能力，保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

急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，各园区）

6. 企业车间、班组尤其是小微企业生产现场应当明确 1 名安全员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。履职期间统一佩戴臂章、袖标等标识，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规程和要求进行作业，制止“三违”行为，纠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习惯性违章、麻痹大意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，各园区）

7. 企业班组长、安全员应当利用上下班、交接班时段，落实安全生产“班前会”制度，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、岗位安全风险、安全操作要点、劳动防护用品穿戴、应急情况处理等进行教育提醒，点评员工安全表现，消除作业方式不正确、操作动作不合理、站位不当等行为类事故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，各园区）

8. 企业应当定期培训车间、班组安全员，落实“一清、二查、三到位”工作要求，即“一清”：对车间、班组生产作业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清楚。“二查”：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，查岗位员工是否有违章违规作业。“三到位”：确保“班前会”安全提醒到位，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检查到位，确保应急逃生演练组织开展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，各园区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9. 各地要将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、消防指导员纳入消防

工作考核、巡查、督导内容（责任单位：县消委办），将企业班组安全员配备、管理、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、巡查、督导内容（责任单位：县安委办），加强检查督查、跟踪问效和问责追责。

10. 各镇、各园区、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（责任单位：各镇，各园区，县应急管理局、消防大队，工信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行政执法局、县教育局、卫健委、民政局、文广旅局、民宗局等）；发动基层力量，督促“九小场所”配备消防安全员，企业班组配备安全员，加强培训指导，推动落实企业班组安全员“一清、二查、三到位”和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“五会、六必须”工作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安委办、消委办、各镇、各园区）

11. 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旅游景区和文娱娱乐、宗教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本文件要求，推动落实消防安全员配备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卫健委、民政局、文广旅局、民宗局）

县安委办、消委办将于8月底前对各单位落实11条工作措施的推进情况进行巡查督导。请各镇、各园区，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于8月25日前将工作措施推进情况表（附后）报县安委会办公室，邮箱：gnxawb@126.com。

附件：“九小场所”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的工作措施推进情况表

附件

“九小场所”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的工作措施推进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一、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和消防指导员配备管理方面（填报单位：各镇、各园区）						
辖区内“九小场所”家数	“九小场所”已配备消防安全员家数	“九小场所”已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牌家数	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已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家数	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监管主体单位名称	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监管主体是否报县消委办备案	“九小场所”消防指导员姓名
二、企业车间班组安全员配备管理方面（填报单位：船舶企业由工信局填报、电力企业由发改委填报、建筑企业和燃气企业由住建局填报、交通运输企业由交运局填报、农业企业由农业农村局填报，其它企业由各镇、各园区填报）						
辖区内（行业内）企业家数	落实管理区域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的企业家数	车间、班组明确安全员的企业家数	落实安全生产“班前会”制度的企业家数	车间、班组安全员定期培训的企业家数		
三、保障措施						
对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员、消防指导员进行考核、巡查、督导次数（县消委办填报）	对企业班组安全员配备、管理、培训工作进行考核、巡查、督导次数（县安委办填报）	（各镇、各园区、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填报） 1、广播宣传次数_____ 2、微信公众号宣传次数_____ 3、累计屏幕播放次数_____ 4、累计张贴海报、悬挂横幅数量_____			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配备消防安全员（县教育局、卫健委、民政局、文广旅局、民宗局填报）	